七旬老人出事故重伤昏迷,家庭困难无力负担治疗费。任丘交警核实后为 他申请社会救助基金14万元-

救命钱"

本报通讯员 宋胜利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近日,任丘市青塔乡天门口 村的郭发连老人在伤愈出院后, 给任丘交警大队出岸公路巡警 中队民警刘赶良、吴艳伟、李硕 送去一面锦旗,感谢民警的"救 命"之恩。

两辆三轮车相撞 七旬老人重伤昏迷

4月7日傍晚,任丘市72岁 的郭发连骑着电动三轮车在任 丘市雁翎路向北行驶,欲赶回任 丘市天门口村。其间,他驾车不 慎与雄安新区七间房乡大树刘 村王某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 撞。两车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 郭发连受伤。

任丘交警大队出岸公路巡 警中队中队长刘赶良接到报警 后,迅速带领民警吴艳伟、李硕 赶到现场。他们拨打了急救电 话,并拍照固定了现场证据。很 快,救护车赶到现场,将昏迷不 醒的郭发连送往任丘市人民医 院。经过诊断,郭发连多处骨折、 肾脏出血,医生建议转院治疗 当晚,郭发连被转送到沧州市中 心医院抢救治疗。



伤者急需治疗费 家人无力负担

眉 30

广

4月9日,民警吴艳伟给郭 发连的家人打电话,询问郭发连 的伤情。郭发连的家人称,两天 时间,家人东拼西凑的五六万元 钱已经花完了,医院正在催促缴 费,至少还要交10万元押金。现 在,家人再也借不到钱了,正在 为筹钱发愁

吴艳伟放下电话,向刘赶 良汇报了这一情况。刘赶良对 郭发连的遭遇深感同情,当即 让吴艳伟和李硕去郭发连家, 了解其家庭情况。一日确定郭 发连家确实生活困难无法筹 款,他们会帮郭发连申请社会 救助基金。

民警入村调查 了解伤者家境

在天门口村,热心的村民 领着两名民警前往郭发连家。 路上,村民你一言、我一语,向 民警诉说郭发连家的困难情

原来,几年前,郭发连家的 老房拆了,至今也没盖新房。村 委会为了照顾他,这些年一直 让他住在村委会,村委会就成 了他临时的家。两名民警到郭 发连"家"一看,家里一件像样 的家具都没有,桌椅板凳和箱 柜全是祖辈传下来的,早已破 烂不堪。除了一台老式旧彩电之外,没有其他家用电器。他的 儿子结婚以后日子过得也不宽

民警随即又对事故另一当 事人王某某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查,王某某家也不富裕,王某 某靠到周边村庄卖鸭蛋谋生。虽 说干某某在这次事故中负次要 责任,但是他驾驶的三轮摩托车 没上保险,修车费用只能自己承 担。目前,王某某也没有能力为

郭发连支付医疗费用,且具体赔 偿事官还在调解中。

民警帮助申请救助金 受伤老人伤愈出院

回到单位后,两名民警向刘 赶良汇报了调查结果。随后,3 名民警决定根据此次事故郭发 连应负主要责任的实际情况,为 郭发连起草一份申请社会救助 的申报材料。材料逐级上报,于 4月11日由任丘交警大队上报 到承办救助基金的沧州市中华 联合财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华联合公司)。

接到申请材料后,中华联 合公司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前往 沧州市中心医院,对郭发连的 受伤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了 解了郭发连的伤情后,中华联 合公司立即表示:救助基金刻 不容缓,必须马上到位,不能耽 误救治

就这样,直到5月10日郭发连康复出院,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中华联合公司先后为他支付 救助基金14万元,解了郭发连 家的燃眉之急。



男孩抽搐陷入昏迷 交警驾车紧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在执 勤时救助了一名突发疾病的3岁男 孩。由于送医及时,男孩已脱离生命

5月22日10时16分,盐山交警 大队民警在沧乐线盐山段与迎宾路 交叉路口执勤时,一辆轿车突然停 在旁边。车上跳下来一名男子,急慌慌地向民警求助。原来,求助人3岁 的儿子突然发生抽搐,已处于昏迷 状态,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

情况危急,民警立即让孩子的母亲抱着孩子坐上警车。民警启动 警车,拉响警报,开启警灯,选择去 医院的最佳路线,一路疾驰向医院 方向驶去。其间,民警不断喊话,告知路上车辆行人,警车上有危重病 人,请大家注意避让。与此同时,盐 山交警大队有关领导接到汇报后, 立即指令其他民警对医院门外车辆 进行清理,为患病男孩开辟了一条 '生命通道'

5公里的路程,民警驾车只用了 5分钟。警车到达医院后,民警一把 抱起男孩,快速送进急救室

据了解,男孩经过及时救治已 经脱离了生命危险。



进入6月,渤海新 区、黄骅市田间大片旱 碱麦陆续成熟。渤海新 区黄骅市公安局组织民 (辅)警深入田间地头为 夏收"护航"

郭佳宁 摄

一对夫妻离婚后,男方始终拒绝女方探望孩子。为此,女方向海兴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

抚养权之争

本报通讯员 张利娜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在海兴县人民法 院调解室,法官经过努力,使 一起变更抚养权案的双方当 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夫妻离婚 男方不让看孩子

2012年1月,海兴女子 李云(化名)与男子王亮(化 名)登记结婚,于次年10月 生下一子。2022年7月,双方 感情破裂,决定协议离婚。很 快,两人在当地民政局办理 了离婚登记。协议约定,婚生 子由王亮抚养,李云可以随 时探望孩子

没想到,两人离婚后,王 亮一直拒绝李云探望孩子。

无奈之下,李云将王亮告到 海兴县人民法院,要求变更 孩子的抚养权。

法官调查 孩子愿跟父亲

海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此 案的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 事人取得了联系,了解案件

原告李云称,王亮不让 她看望孩子,一直阻止她与 孩子见面。被告王亮则表示 因为孩子自己不愿意见李 云,且李云探望孩子的行为 对孩子来说是一种折磨,所 以他才不让李云看孩子。双 方各执一词, 万不相让。

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的 沟通中了解到两人的孩子已 经年满10周岁,于是便在开 庭前找到孩子,倾听孩子的 想法和意见。经过耐心沟通, 孩子向法官敞开了心扉,表 示愿意跟随父亲生活。

法官调解

的方式分别给双方当事人做

针对李云要求变更抚养 权的诉讼请求,法官为她详 细解读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 部分的相关法律法规,告知 她对于已满8周岁的子女,

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同时,法官还耐心劝解 王亮,为他讲解母亲在孩子 成长中的重要地位以及维 护母亲在孩子心目中的形 象的重要性,告诫他不能因 为他与前妻之间的矛盾就 向孩子灌输母亲是坏人的 错误观念,影响孩子的健康 成长

法官推心置腹的话语, 让双方当事人都沉默了下 来,开始认真反思自己的过 错。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 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 议,并就探视孩子的时间和 方式作出约定。至此,此案顺 利结案。

双方达成和解

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